

「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大里區大峰段 012
和大里區大峰段 013 地號 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大里區第三辦公廳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世長

記錄：

王心元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許雅萍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立法委員何欣純：

助理賴旭

蘇議員柏興：

助理趙桂馨

張議員滄沂

張滄沂

段議員緯宇

助理林信翰

林議員德宇

林議員碧秀

李議員天生

助理陳俊宏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里辦公室

賴樹清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里辦公室

賴加彬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維欽

林茂翰

陳建翰

「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大里區大峰段 012
和大里區大峰段 013 地號 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陳科長世玉 記錄：王志元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本次「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向諸位鄉親報告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位鄉親所陳述意見本府會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寄送公聽會紀錄。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現場備有「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等。現場簡報「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1).本工程用地範圍：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與仁化路交叉口之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 1046 及 1047 地號及臺中市大里區大峰段 11、12、13 及 14 地號。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有地 6 筆面積 7701.35 平方公尺，私有地 2 筆面積 10.60 平方公尺，公、私有土地分別佔 99.86% 及 0.14%。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工程範圍開發前為空地。
- (4).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本案係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程度。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開發前為農地(面積約為 0.770135 公頃)，故不影響周邊人口、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影響等因素。

二.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
- 2.文化古蹟。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開發前為農地，故不影響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模式)、生態環境及地區周圍及社會整體影響。

三.經濟因素：

- 1.稅收。
- 2.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農林漁牧產業鏈。
- 5.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開發前為農地(種植景觀植物)，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等因素。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用地，故不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透過滯洪池措施的設置，降低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影響，兼具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五.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2).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維護農產運輸，健全農業政策。
- (4).美化滯洪空間，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 (5).促進地方發展性。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故為執行延宕多

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預期工程完工後，能夠改善地區長期水患問題，提升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供民眾更安全之居住環境。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已符合下水道防洪設計標準 5 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設計為解決區域淹水之擾，其範圍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水利工程建設，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工程建設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且本工程施作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場公聽會之出(列)席單位致詞：

無。

拾、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無意見。

拾壹、結論：

- 1.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另行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 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